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:姓名: 宋洪美
(甲方)身份证号: _____
承租方:姓名: 张楠
(乙方)身份证号: _____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将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下列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 龙泉街道张庄村 的自有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,

总建筑面积为 约350 m², 其中一层 190 m², 房子为钢混结构。

二、甲方提供的房子确保水、三相电齐全, 门窗完好。

三、租赁期限为 3 年, 即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 日止, 第一年租金 ¥20000.00 元。 贰万元正

四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房租三年内不变。

五、租金缴纳方式: 采取先缴清一年租金再使用的方式, 次年须提前一个月缴清下一年的房租, 方可继续使用, 以后顺延。

六、租赁期间, 乙方不得随意, 更改房屋结构, 保持环境干净卫生, 如需装修, 需经甲方同意, 方可施工, 其费用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乙方在居住和生产或工作期间所有的费用(水、电、卫生、物业等)必须由乙方全部承担, 并确保协议期满后不能欠费。房屋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。

八、乙方在居住和生产或工作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 与甲方概无任何责任, 并且应合法经营, 不得从事违法活动, 租赁期间应团结前后, 左右邻居, 生产或工作所产生的噪音、空气、气味等左右邻居不满的, 自行解决处理

九、乙方在租赁前须缴 ¥1000.00 元押金, 乙方在租赁期间, 应爱护甲方的所有设施, 期满后, 确保完好无损, 押金退回, 如有损坏, 押金不退。



十、租赁期满后,如需继续使用,要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,租金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再行商定,同样价格乙方有优先权如遇拆迁和不可抗力合同解除。并退回所剩余租金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再次协商后产生补充协议,补充协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: 吴培美

乙方: 张永良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0年 6月 3日

